

大仁科技大學

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5.21 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4.28 行政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校務發展主軸之「提升學校聲譽，形塑幸福大學典範」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，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置大仁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。
 - (二)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。
 - (三)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(四)檢覈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執行之績效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。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等人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政府機關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社會公益人士及學生代表列席參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